

## 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魩魮漁業漁期、漁區與漁具限制、禁止及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魩魮漁業限未滿五十噸漁船或漁筏。
- （二）兼營魩魮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應以二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許可，並得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 （四）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魮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魮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五）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魮漁業：
  - 1、叉手網或流袋網。
  - 2、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棒受網或焚寄網。
- （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魮漁業。
- （七）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魮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

繞漁業。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繞漁業：

-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繞漁業許可。
-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繞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繞漁業。
-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公告事項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達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三、區漁會應邀集當地經營魴繞漁業之漁船船主訂定自律公約，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當年度資源狀況、經營實績、管理現況等相關事宜。

四、申請期間：

- (一) 許可經營魴繞漁業之漁業人，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應向所屬區漁會重新申請經營，由區漁會列冊提報前點漁船船主會議確認次一年度建議核准繼續經營漁船清冊及取消經營漁船清冊（含具體理由）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本府辦理次一年度經營魴繞漁業審核事宜；逾期未申辦者，不再受理。
-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繞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繞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五、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繞漁業許可：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

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公告事項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公告事項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魷漁業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二年未有經營實績。

六、每次許可兼營魩魷漁業之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七、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其原核准魩魷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

八、經營魩魷漁業範圍限於本市所轄海域，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保育區及禁漁區等特定區域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九、魩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九月十四日止，經營魩魷漁業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各年度總容許漁獲量及各區漁會漁獲量配額由本府另行公告，且當年度各區漁會漁獲量達該漁會漁獲量所分配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將公告該區漁會所屬魩魷漁船(筏)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魩魷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十、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魷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依前述規定繳交之卸魚聲明書應由區漁會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魩魷漁業漁獲量周報表(如附件一)，送本府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魩魷漁業漁船(筏)應於本市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六塊厝漁港、

後厝漁港、下罟子漁港、礮港漁港、水尾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澳底漁港、龍洞漁港卸貨、過磅。

十一、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鮫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二、兼營魷鮫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鮫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三、罰則：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

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魴漁業或載運魩魴漁獲。
- 2、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一點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3、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魴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魴。
- 2、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魴漁業期間，攜帶魩魴漁具出海、載運魩魴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3、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九點規定於禁漁期、禁漁區內從事魩魴漁業或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4、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十點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魴漁獲物或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檢查。